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16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负责客家山歌研究、保护、传承、展演和推介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一） 根据上述主要职能，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内设4个部室：

- 1、 办公室
- 2、 艺术创作与研究部
- 3、 传承与培训部
- 4、 展演部

人员情况：我单位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事业编制47名。财政拨款实

有人数为85人，其中：财拨在职人数实有43名；财拨退休人数实有42名。

第二部分 2016年度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93.83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807.3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85.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296.69
三、事业收入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	17.95
四、经营收入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	68.4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16	
六、其他收入	6	15.48		17	
本年收入合计	7	1294.32	本年支出合计	18	1190.4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36.09	结余分配	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	140.00
	10			21	
合计	11	1330.41	合计	22	133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结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94.32	1193.83	85.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11.23	810.75	85.00				
20701	文化	896.23	795.75	85.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46.23	545.75	85.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50.00	25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69	296.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63	292.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63	292.63					
20808	抚恤	4.06	4.06					
2080801	死亡抚恤	4.06	4.0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95	17.95					
21005	医疗保障	17.95	17.95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5	17.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4	6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1	25.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1	25.0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3.43	43.4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3.43	4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结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90.41	793.14	397.27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07.32	453.48	353.84			
20701	文化	792.32	453.48	338.84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82.32	453.48	228.84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10.00		11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69	296.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63	292.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63	292.63				
20808	抚恤	4.06	4.06				
2080801	死亡抚恤	4.06	4.0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95	17.95				
21005	医疗保障	17.95	17.95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5	17.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4	25.01	4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1	25.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1	25.0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3.43		43.4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3.43		4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3.83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670.75	670.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296.69	296.69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	17.95	17.95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	68.44	68.44	
本年收入合计	5	1193.83	本年支出合计	14	1053.83	1053.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	140.00	14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			17			
合计	9	1193.83	合计	18	1193.83	1193.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部门在公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时，“本年支出合计”、“年末结转和结余”要细化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90.41	793.14	397.27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07.32	453.48	353.84
20701	文化	792.32	453.48	338.84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82.32	453.48	228.84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10.00		11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69	296.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63	292.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63	292.63	
20808	抚恤	4.06	4.06	
2080801	死亡抚恤	4.06	4.0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95	17.95	
21005	医疗保障	17.95	17.95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5	17.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4	25.01	4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1	25.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1	25.0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3.43		43.4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3.43		4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93.14	719.08	74.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8.60	378.60	
30101	基本工资	111.04	111.04	
30102	津贴补贴	151.34	151.34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8	20.08	
30107	绩效工资	83.74	83.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0	1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6		74.06
30201	办公费	3.41		3.41
30204	手续费	0.18		0.18
30205	水费	4.87		4.87
30206	电费	16.54		16.54
30207	邮电费	0.84		0.84
30211	差旅费	5.94		5.94
30213	维修（护）费	25.33		25.33
30216	培训费	2.21		2.21
30226	劳务费	1.59		1.59
30228	工会经费	5.04		5.04
30229	福利费	2.14		2.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		1.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		2.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48	340.48	
30302	退休费	292.63	292.63	
30304	抚恤金	4.06	4.06	
30305	生活补助	0.83	0.83	
30307	医疗费	17.95	17.95	
30311	住房公积金	25.01	25.01	

公开 07 表

部门：梅州市客家
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	0	2.5	0	2.5	3	2.4	0	2.4	0	2.4	0

注：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梅州市客家山歌
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6年度收入总计1294.32万元，支出总计1190.41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2.04万元、157.46万元，总增加12.67%。

主要原因：（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拨款收入较去年增加了217.29万元；（二）上级补助收入较去年减少了68.4万元；（三）事业收入较去年减少了42.34万元；（四）其他收入增加了15.48万元；（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总支出较去年增加157.46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后，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6年度收、支总计比2015年度收、支总计增加12.67%。

二、关于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294.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3.83万元，占92.24%；上级补助收入85万元，占6.57%；其他收入15.48万元，占1.19%。

三、关于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190.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3.14万元，占66.63%；项目支出397.27万元，占33.37%。

四、关于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1193.83万元和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1053.83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40万元；与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976.54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217.29万元和77.29万元，各增加22.25%和7.9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经费和其他文化支出创作经费收入，用于山歌艺术精品创作经费。剔除上述因素后，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6年度收、支总计比2015年各增加22.25%和7.91%。

五、关于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53.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53%。与2015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7.29万元，增加7.91%。主

主要原因：增加了其他文化支出项目创作经费的支出，用以客家山歌剧艺术创作经费。剔除上述因素后，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比2015年增加7.91%。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53.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670.75万元，占63.65%。（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96.69万元，占28.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7.95万元，占1.70%。住房保障支出（类）68.44万元，占6.5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72.99万元，支出决算为105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安排了一些项目经费收入和支出。

1、一般公共文化支出（类）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60.57万元，支出决算为67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

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69.16万元，支出决算为29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退休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61万元，支出决算为1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及医疗缴费基数调整。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和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年初预算为25.65万元，支出决算为68.44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为25.01万元，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为4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6.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和其他城乡社区住宅项目增加。

六、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3.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19.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

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公用经费74.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6年度 “三公” 支出决算说明

（一）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6年度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2.40万元，完成预算的43.6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40万元，完成预算的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6 年度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三公方面”支出厉行节约，因此减少了“三公”经费的支出。2016 年度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 “三公” 支出数4.56万元减少2.16万元，降低47.3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10万元，增加4%；公务接待决算减少2.26万元，降低100%，原因都在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活动。

（二）“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6年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现有公务车1辆，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4万元，占100%；本年没有车辆新购置，费用支出2.4万元用于现有公务车辆运行和维护，本单位现公车保有量1辆。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三公方面”支出厉行节约，2016年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74.06万元，比2015年（115.96万元）减少41.90万元，降低36.13%。主要原因在于调整专项科目支出，项目经费另列专项费用，用于客家山歌剧艺术创作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共有车辆2辆。单位固定资产总价值404.88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本部门无民生项目和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
专项支出（项）：指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给改
制文化单位用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项）：指财政部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
出，以及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
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财政部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
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
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
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
目前已实施约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
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
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
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

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